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子信箱：janelin@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500653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2B05847_1_13083622084.docx)

主旨：修正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等2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下稱審閱財報作業程序）第20條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下稱內控查核作業程序）第10條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6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4797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章修正重點係考量第一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案件，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其風險屬性業透過上櫃監理機制及承銷商協助有所降低，爰增訂本中心審閱財報作業程序第4條第7項及內控查核作業程序第3條第7項，明定該等公司不適用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頻率之規定。



三、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
管理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
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本中心實質審閱下列第一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不納入第三項受查第一上櫃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 一、第一上櫃公司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 二、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時適用或上櫃後申請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櫃或本中心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中心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三、前款公司於受查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本中心實質審閱下列第一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不納入第三項受查第一上櫃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 一、第一上櫃公司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 二、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時適用或上櫃後申請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櫃或本中心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中心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三、前款公司於受查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	一、考量第一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其風險屬性業透過上櫃監理機制及承銷商協助有所降低，爰增訂第七項。 二、配合增訂第七項，現行條文第七項順延為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款規定。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櫃年度或第二款之本中心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公司者，以原上市年度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 <u>前項規定，第一上櫃公司於受查年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者，不適用之。</u> 本作業程序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	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款規定。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櫃年度或第二款之本中心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公司者，以原上市年度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實質審閱係針對第一上櫃公司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或財務比率變動及最近一年度重大訊息，對於財務資訊或重大訊息有重大異常者，本中心得要求第一上櫃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u>訴</u>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第一上櫃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得要求第一上櫃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 (以下略)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實質審閱係針對第一上櫃公司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或財務比率變動及最近一年度重大訊息，對於財務資訊或重大訊息有重大異常者，本中心得要求第一上櫃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第一上櫃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得要求第一上櫃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 (以下略)	配合法規統一用字作業，修正第二項文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本中心對下列第一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不納入第三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 一、第一上櫃公司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第一上櫃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 二、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時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櫃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中心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三、第一上櫃公司上櫃後申請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本中心對下列第一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不納入第三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 一、第一上櫃公司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第一上櫃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櫃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 二、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時適用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櫃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中心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三、第一上櫃公司上櫃後申請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	一、考量第一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其風險屬性業透過上櫃監理機制及承銷商協助有所降低，爰增訂第七項。 二、配合增訂第七項，現行條文第七項順延為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本中心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中心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四、前二款公司於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二款規定。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櫃年度或第三款之本中心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公司者，以原上市年度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 <u>前項規定，第一上櫃公司於受查年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者，不適用之。</u> 本作業程序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	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本中心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中心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中心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四、前二款公司於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二款規定。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櫃年度或第三款之本中心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公司者，以原上市年度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之二規定。	